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校研工发〔2020〕5号

吉林大学研究生“吉林银行奖（励）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吉林大学研究生“吉林银行奖（励）学金”由吉林银行在我校设立，用于奖励和资助基础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优秀研究生及勤奋好学的经济困难研究生。为保证奖（励）学金评选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吉林银行励志基金”捐赠协议相关要求及《吉林大学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8〕24号），特制订本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吉林银行奖学金”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4.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校（院）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及其它集体活动；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水平突出，当前学历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或校一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6. 当前学历期间取得与本学科相关、具有科学价值、技术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或经济价值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成果第一署名为吉林大学，学术论文本人为一作或除导师外一作，授权专利本人为前三名发明人；

7. 同一学年内，校级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已用于参评校级社会奖学金且获奖的科研成果及奖励不能重复使用。

（二）“吉林银行励学金”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4.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校（院）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及其它集体活动；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水平突出，当前学历期间，获国家奖学金或校一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6. 自强自立，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行为，申请年度为国家或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列入研究生重点经济关注对象的学生优先考虑。

7. 同一学年内，校级社会助学金不可兼得。已用于参评校级社会助学金且获资助的科研成果及奖励不能重复使用。

二、奖励范围、奖励人数及标准

奖励范围为我校全日制二、三年级非在职研究生，计算机

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除外。“吉林银行奖学金”每学年评选 6 人，每人奖励 3 万元；“吉林银行励学金”每学年评选 8 人，每人资助 2 万元。

三、评审流程

1. 发布评审通知。研究生工作部原则上每年秋季学期发布评审通知。

2. 学生申请。在同一评审年度，奖学金和励学金不可兼报。相关研究生根据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向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3. 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对申报学生进行初评，推荐本单位参评候选人，在本单位网站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候选人相关材料。

4. 研究生工作部复核。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单位候选人资格及材料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培养单位原则上不能补报。

5. 学校评审。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分别成立“吉林银行奖学金评审组”和“吉林银行励学金”评审组，通过组织学生进行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最终由评审组成员采取实名投票的方式产生拟奖励及资助人选，并在校内办公网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本细则由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大学研究生工作部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研究生工作部